

105.11.24 民訴

共同訴訟 < 普通共同訴訟 55  
必要共同訴訟 56

- 55 = 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

- 56 = 合一確定原則

普通共同訴訟 = ex:  $X \xrightarrow{A\text{地}} Y_1$  B屋  
 $\xrightarrow{Y_2}$  C屋  
( $X$ 有A地所有權)

55 = 一人之行為( $Y_2$ )

他造對共同訴訟

a.  $Y_1$  拆除B屋，返還A地  
人中一人之行為( $X \rightarrow Y_1$ ) → 撤回，不反  $X \rightarrow Y_2$

關於其一人所生事項

a<sub>2</sub>  $Y_2$  拆除C屋，返還A地

項(168) → 知道  $Y_2$  不適用 168  
(非訴訟共同，分割告也可以，)

$Y_2$  現在放在一起告，訴訟上也可以

$Y_1$  死亡適用 168,  $Y_2$  也適用 168 (56 例③)

ex: (固有必要共同訴訟) → 適用合一確定原則  
56: 不適用獨立原則

$X \xrightarrow{Y_1}$  自認  $X$  有所有權  
 $\xrightarrow{Y_2}$  死亡  $\rightarrow 168$   $Y_1$  有利行為，反於  $Y_1, Y_2$   
a.  $Y_1$  繼承人 撤回， $X \rightarrow Y_1$  會反於  $X \rightarrow Y_2$   
不適用  
b. 民828 例③ (否認  $X$  有所有權) 有利於全體

自認會導致敗訴之裁判，除非  $Y_2$  也有自認，

以  $Y_2$  之行為為準 (不承認  $X$  之所有權，有利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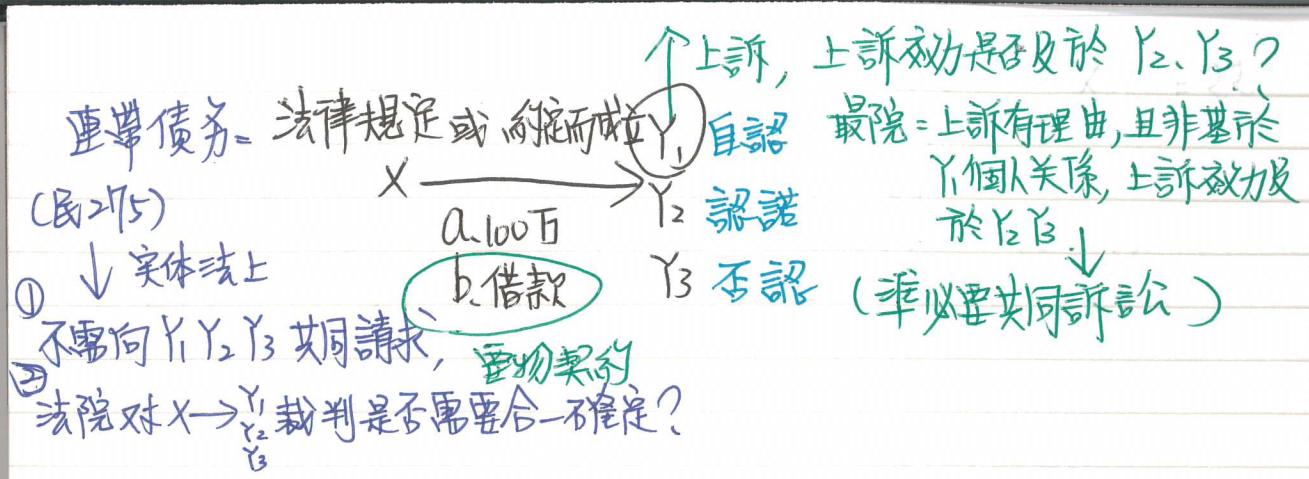
55 =  $X \longrightarrow Y_1$

$Y_2$

$Y_1$  上訴，上訴效力不及於  $Y_2$

56 =  $X \longrightarrow Y$   
 $\xrightarrow{Y_1}$   $\xrightarrow{Y_2}$  ) 繼承

$Y_1$  上訴 (改變原判決效力行為，只是有利，  
上訴效力及於  $Y_2$ )



民>15 = 德日所未有之規定。  
法院依法裁判，才是  
指中華民國法律。  
(有訴訟行為的性質)

### 一、主張共通原則、証據共通原則

① 先是用在對立當事人之間，後用在共同訴訟當事人間。

② 222  
○ = 依222，也可依乙，認定對X不利之事實。

$X \rightarrow Y_1$ . ① 否認有借  
 $a. 100\text{万}$   
 $b. 民480$   
 $c. 101.1.5$   
② 証人 = 有借，但已還了。

調查証據

V6. 55 = 222, 調查証據(Z)，可不用來認定  $X \rightarrow Y_2$ ？可以  
証據共通原則。

Y1 聲請証人 Z =  $Y_2$  承認。  
a. 民455  
b. 民455

主張共通 = 辯論主義 ① 嘗試人未主張原則 = 嘗試人未主張事實，法院不得採用

② 自認原則

③ 法院調取權調查禁止原則。

但 = 民訴法非單純之辯論主義

∴ >8II → 非採取完全之嘗試主義，法院可斟酌嘗試人未提事實

>8I → 法院若發現真實，得依取權調查証據不採取權調查禁止原則。

當事人有陳述意見  
的機會（辯論權）

○ X =

○ = 依222，法院可依証據Z，裁判Y有經W向X借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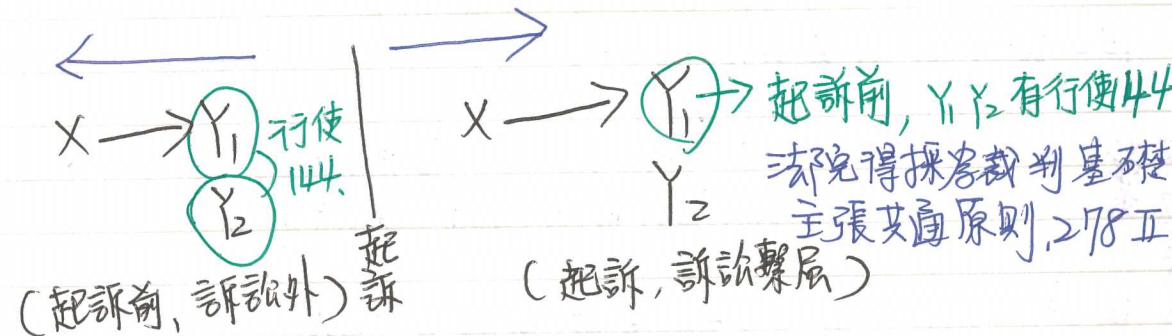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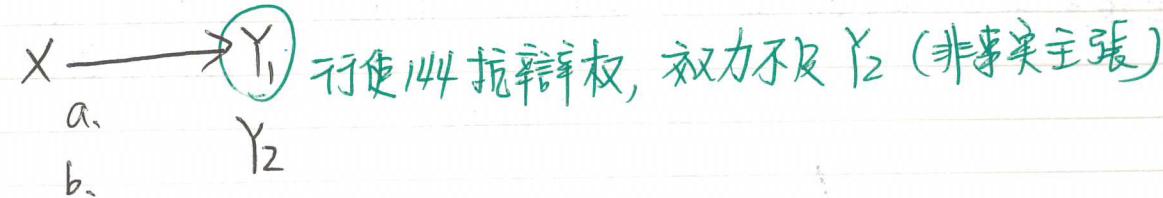
$X \rightarrow Y$  = 否認借錢  
 $a. 100\text{万}$   
 $b. 民480$

就稱有借，也是W代理借錢

法院可採用  
裁判基石獎

一、共同訴訟間之主張共通原則 =  
(講義 = 時效例子)

144 = 抗辯權發生主義



一、訴之變更、追加及反訴

訴之變更、追加 = 原告立場

X —— Y

訴  
訟  
中  
間  
事

255-I

訴之聲明 太少, 增加 = 追加  
訴訟標的

訴之聲明 有錯, 變更 = 變更  
訴訟標的

(便利原告訴訟)

利用原告訴訟之

反訴 = 被告立場 ✓ 同一程序中起訴

Q = 訴之變更、追加有無包含當事人之變更、追加？

學說：依德、日，不包含。< 請求之變更、追加  
德、日保又不包含當事人。

最高院：有包含。255-I(5)

259 = 訴訟標的須合一 確定人可客  
反訴被告

199之1 立

一審之變更、追加 = 依 >55工  
 二審 =  
 起訴狀送達前 = 可在審滿之  
 後 = 要受限制。

二審 =  
 依 >446工 = ((原告來講、不論其為) 上訴人  
 被上訴人)

>55工  
 起訴狀送達前  
 ⑦ = 不甚妨礙被告之附審及訴訟終結。

二審 = 446工  
 他造同意、  
 符合 >55工 ②~⑥  
 >55II = 被告答應本案言詞辯論，視為同意。

->58 = 法院  
 許「訴之變更、追加」  
 ((訴客非變更、追加之裁判。))不得聲明不得

原則 = 法院判決請求，不需判斷據証。

例外 = 借款憑據之原因關係，則符合

>55工②

② 請求基礎事實同一

→ 非 >44工②

→ 舊請求、新請求之基礎事實是否同一。同一，可變更追加 (社會事實是一個，基礎事實同一？)

>44工② = 解決舊訴訟標的理論之變更、追加。

X → Y = 民354  
 a. 100万  
 b. 民367  
 ↴ b<sub>1</sub> = 司法A車。  
 b<sub>1</sub> = 民259.

-1992 = I = 新b理論  
 舊b理論 均有適用，涉及變更、追加之闡明  
 (有批評產反如分權主義，加重法官的負擔)  
 但 i.e. 法官闡明義務沒有替代當事人  
 的始權，當事人更可完整補充其訴之聲請、訴訟標的。

② 稱訴訟分下，當事人才有自由如分權限。

向未異當事人給我事實，法院給你法律裁判 (法官知法原則)

>55工③ = 擴張、減縮應對求事項之聲明。

聲明之調整 ex = >44IV

< 訴訟標的不變。

>55工④ = 4情事變更而以他聲明代替最初之聲明

a. 聲明  
 b. 訴訟標的  
 均有變更、追加。

X → Y  
 a. A車  
 " " " " " " "  
 a. 50萬元

X → Y = 借款未交付  
 a. 100万元  
 b. 票  
 c. 105.1.1 是票款據之  
 原因關係存在

變更  
 依  
 b<sub>1</sub> = 借款但

常見於強執 = Y對X本票強執，X依強14II。

〈強18

X → Y.

如果X未依強18，致財產變更、拍定，  
对该变而、拍定財產只能民179  
184

訴之變更、追加 = 要緩和、放寬要件，以擴大訴訟制  
度解決紛爭

一反訴 = Y將其本訴之防禦方法，提出反訴。

對待給付

法 = 要做對待給付判決。Y應於X付100萬元之同時交

X → Y  
a. A車  
= 抗辯民369.264.  
(同時為之)

A車 = 100萬元

防禦方法。(199之1II = 坐不疑原步請求  
之事由 )

Q = 被告沒抗辯，原告可否先詔諾？

→ X可在一開始聲明 = Y應於X給付100萬之同  
時交付A車予X。

(這樣X就是全部勝訴)

X → Y.  
a. A屋

b. 民767工

b. 確X對A屋所有權存在。

R457~506

255工① = 訴訟程序倒攝到後面，愈不可以變動。

∴ 255工①~⑥該當，大致該當⑦，

但⑦也不當然，要具個案判斷。